**UDC**

**DBJ**

**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J 43/TXXX-2021**

**P 备案号 JXXXXX-2021**

**湖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评价**

**evaluation norms of household waste Demonstration establishment classification in Hunan Province**

**（征求意见稿）**

**2021-XX-XX发布 2021-XX-XX实施**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湖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评价**

**evaluation norms of household waste Demonstration establishment classification in Hunan Province**

**DBJ 43/TXXX-2021**

**批准部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21年X月X日**

**关于发布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湖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评价》的通知**

湘建科〔2021〕XXX号

各有关单位：

由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和湖南现代收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主编的《湖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评价》已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审定通过。现批准为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DBJ 43/T XXX-2021，自2021年X月X日在全省范围内执行。

该标准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X月X日

**前 言**

为规范我省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强化示范引领，指导我省各地开展城市垃圾分类示范创建评价工作，经广泛调查研究，参考住房和城乡设部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 号）相关内容，结合湖南省实际情况，提出符合湖南省垃圾分类实际情况的示范创建评价规范。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行业、地方等标准化文件，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评价对象；4.评价要求。

本标准主编单位：xxx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xxx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xxx

**目 录**

[1 总则 1](#_Toc21945)

[2 术语 2](#_Toc16616)

[3 评价对象 2](#_Toc3257)

[4 评价要求 4](#_Toc4309)

[4.1 基本要求与条件 4](#_Toc24260)

[4.2 评价方式 4](#_Toc29539)

[4.3 评价内容与方法 4](#_Toc21170)

[附录A 评价内容与方法 5](#_Toc21484)

[本标准用词说明 16](#_Toc20155)

[引用标准名录 17](#_Toc3846)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_Toc12795)

[2 The Term 2](#_Toc67303085)

[3 Evaluation Object 2](#_Toc29691)

[4 Evaluation Requirements 3](#_Toc3711)

[4.1 Basic Requirements and Conditions 3](#_Toc27068)

[4.2 Evaluation Method 3](#_Toc14886)

[4.3 Evaluation Content and Mmethod 3](#_Toc14886)

[Appendix A Evaluation Content and Method of Creating Assessment 4](#_Toc1543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_Toc67303092)6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_Toc67303093)7

[Article Description 1](#_Toc67303093)8

# 1 总则

1.0.1 为规范我省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强化示范引领，指导我省各地开展城市垃圾分类示范创建评价工作，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以《湖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南》作为指导，适用于街道、社区、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居住小区和公共场所（农贸市场、车站、码头、公园、体育场馆等）等垃圾产生源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评价。

1.0.3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评价工作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湖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

2.0.1 示范创建 demonstration creation

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的目标和要求，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并对效果进行评价的过程。

2.0.2 分类投放 waste classification lapcing

按照垃圾产生源、垃圾组分、性质及末端处理方式的不同，将垃圾分门别类投放或部分分类投放的行为及过程。

2.0.3 分类收集 classified collection

将分类投放的垃圾进行集中收集的过程。

2.0.4 分类运输 classified transportation

将分类收集后的生活垃圾通过专用车辆运输至末端处理场所的过程。

2.0.5 分类投放点 garbage sorting point

同垃圾分类收集点，是指满足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要求，供人们直接投放并短时间暂存垃圾的收集设施。

2.0.6 收集点 garbage sorting station

是指满足分类收运要求的，将分散收集的垃圾集中后由运输车清运出去的小型垃圾收集设施，主要起到垃圾集中和暂存的功能。

2.0.7 督导员 supervisor

对居民垃圾分类投放行为进行监督指导的人员。

2.0.8 垃圾分类知晓率 Awareness rate of waste classification

调查知晓人数与随机抽样总人数的百分比。

2.0.9 垃圾分类参与率 Participation rate of waste classification

调查参与人数与随机抽样总人数的百分比。

2.0.10 投放准确率 Accuracy of classified delivery

检查准确投放收集容器数与随机抽样总数的百分比。

2.0.11 群众满意率 Satisfaction rate of the masses

调查满意人数与随机抽样总人数\*的百分比。

# 

# 3 评价对象

3.0.1 评价对象包括以下：

1街道；

2 社区；

3 党政机关；

4 学校；

5 企事业单位；

6 居民小区；

7 公共场所。

# 4 评价要求

## 4.1 基本要求与条件

4.1.1参评对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1年内无重大污染环境事故和重大社会负面影响事件；

2 按照湖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基本要求开展示范创建工作持续运行不少于120天，并取得效果；

1. 示范创建工作时间为从启动之日起到申报日止。

3 经自查符合要求。

4.1.2 社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辖区内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等至少有2类已建成示范级；

2 至少有一个居民小区已建成示范级。

4.1.3 街道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 街道辖区内居民小区、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至少有3类已建成示范级；

2 至少有一个社区已建成示范级。已建成示范社区内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不重复计算。

1. 街道只有一个社区的，可按社区条件评定示范街道。

## 4.2 评价方式

4.2.1 采用专家资料评审与实地核查、民意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注：专家一般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本行业工作3年以上，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综合评审能力，且独立于参评对象。

4.2.2 民意调查可通过问卷、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

## 4.3 评价内容与方法

4.3.1 居民小区、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街道评价内容与方法按照附录A执行。

4.3.2 评价总分为100分，每类参评对象总分达到80分及以上视为达到示范要求。

# 附录A 评价内容与方法

表A-1 示范街道评价内容和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 评分细则 |
| 1 | 机制建设（27分） | 实施方案 （5分） | 制定工作方案并执行的得5分，未制定方案不得分。 |
| 2 | 组织机构 （12分） | 1.成立垃圾分类工作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得3分；  2.至少配备3名专职人员负责垃圾分类工作得3分，缺1人扣1分；  3.建立宣讲师队伍，每1000户不少于1名宣讲师得2分，数量不足不得分；  4.建立督导员队伍，每300户不少于1名督导员得2分，数量不足不得分；  5.建立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的得2分，未建立不得分。 |
| 3 | 监督检查（10分） | 1.开展垃圾分类考核评估工作，记录完整并持续改进的得5分，记录不完整酌情扣分，未开展不得分；  2.配合上级监督检查，问题得到整改得5分，1次整改不到位扣1分。 |
| 4 | 宣教活动(16分) | 宣传内容（5分） | 1.宣传内容包括垃圾分类相关政策法规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要求等得1分；  2.餐饮机构倡导光盘行动，有效落实的得1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3.食堂倡导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有效落实的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  4.办公室提倡再生纸和纸张双面使用，有相关文件要求并落实的得1分，无文件无落实的不得分；  5.宣传倡导旅游和住宿等行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得1分。 |
| 5 | 宣传氛围（2分） | 街道范围内公共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和分类常识宣传，垃圾分类宣传浓厚得2分，其他酌情给分。 |
| 6 | 活动组织（10分） | 1.组织参加政府、行业协会等单位组织的垃圾分类培训，每人/次计0.5分，最高分得3分；  2.每季度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培训、专题讲座或参观实践等主题活动不少于1次，1次1分，最高得4分；  3.组织基层党组织、社会公益组织、志愿者团体、学生团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公益活动得1分；  4.以垃圾分类为载体，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的得1分；  5.统筹指导社区、物业等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得1分。 |
| 7 | 设施设备（16分） | 设备布局（2分） | 街道范围内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容器、收集亭、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合理布局得2分，抽查10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 8 | 投放点  （2分） | 街道范围内分类收集容器和设施干净整洁、功能完好得2分，抽查10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 9 | 垃圾收集站（2分） | 生活垃圾收集站布局合理，设施满足区域内垃圾收集转运的要求得2分。抽查10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  | 垃圾转运站（1分） | 街道范围内的垃圾转运站满足干湿分离、环保高效的要求得1分。 |
| 10 | 收转运车辆（2分） | 收转运车辆符合分类收转运的要求，标识规范得2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
| 11 | 处理设施（6分） | 1.统筹设置有害垃圾收集与暂存设施，有害垃圾处理去向科学合理的得2分，不合理不得分； 2.合理布局可回收物分拣设施的得2分； 3.合理布局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大件垃圾处置设施的得2分。 |
|  | 运营管理（38分） | 垃圾收运（2分） |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运频次、时间和路线合理，低值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定期收运，无“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现象得2分。 |
| 12 | 定点督导（4分） | 统筹指导社区和物业推进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和定点督导工作得4分。 |
| 13 | 运营台账（4分） | 运营管理台账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投放、收集、转运、处理等）得4分，不完整酌情扣分。 |
| 14 | 分类成效（3分） | 垃圾分类覆盖率不低于90%得1分，知晓率不低于90%得1分；投放准确率不低于80%得1分。 |
| 15 | 示范引领（20） | 1.街道范围内社区建成垃圾分类示范社区1个得4分，最高得8分(街道只有一个社区的，建成示范社区得8分；  2.建成垃圾分类示范学校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3.建成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示范单位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已建成示范社区内的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不重复计算。 |
| 16 | 信息报送 （5分） | 按要求向相关单位报送环卫和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得5分，未及时上报或不上报，每1次扣0.5分。 |
| 17 | 经费保障（3分） | 经费保障（3分） | 有专项经费并专款专用的得3分，未设置专项经费的不得分。 |

表A-2 示范社区评价内容和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 评分细则 |
| 1 | 机制建设（27） | 实施方案 （5分） | 制定工作方案并执行的得5分，未制定方案不得分。 |
| 2 | 组织机构 （12分） | 1.成立垃圾分类工作组且主要领导任组长得4分；  2.配备2名以上专职人员负责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得2分，缺一人扣1分； 3.建立宣讲师队伍，每1000户不少于1名宣讲师得2分，数量不足不得分；  4.建立督导员队伍，每300户不少于1名督导员得2分，数量不足不得分；  5.建立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的得2分，未建立不得分。 |
| 3 | 工作制度（2分) | 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制度,明确技术操作要求得2分。 |
| 4 | 监督检查 （8分） | 1.开展垃圾分类考核评估工作，记录完整并持续改进的得4分，记录不完整酌情扣分，未开展不得分；  2.配合上级监督检查，问题得到整改得4分，1次整改不到位扣1分。 |
| 4 | 宣教活动 （17分） | 宣传内容（4分） | 1.宣传内容包括垃圾分类相关政策法规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要求等得1分；  2.餐饮机构倡导光盘行动，有效落实的得1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3.食堂倡导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有效落实的得1分，未落实不得分；  4.办公室提倡再生纸和纸张双面使用，有相关文件要求并落实的得1分，无文件无落实的不得分。 |
| 5 | 宣传氛围（2分） | 社区范围内公共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垃圾分类宣传氛围浓厚得2分，其他酌情给分。 |
| 6 | 活动组织（11分） | 1.组织参加政府、行业协会等单位组织的垃圾分类培训，每人/次计0.5分，最高分得3分；  2.每年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培训、专题讲座或参观考察等主题活动不少于2次，1次2分，最高得4分；  3.组织基层党组织或志愿者开展垃圾分类公益活动得1分；  4.以垃圾分类为载体，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得1分；  5.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得2分。 |
| 7 | 设施设备（8分） | 设备布局（2分） | 社区范围内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容器、收集亭、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合理布局得2分，抽查10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 8 | 投放点  （2分） | 社区范围内分类收集容器和设施干净整洁、功能完好得2分，抽查10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 |
| 9 | 垃圾收集站（2分） | 生活垃圾收集站布局合理，设施满足区域内垃圾收集转运的要求得2分。抽查2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10 | 收转运车辆（2分） | 收转运车辆符合分类收转运的要求，标识规范（2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
|  | 运营管理（45） | 垃圾收运（2分） |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运频次、时间和路线合理，低值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定期收运，无“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现象得2分。 |
| 11 | 定点督导（2分） | 统筹或指导推进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和定点督导工作得4分。 |
| 12 | 运营台账（4分） | 运营管理台账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投放、收集、转运、处理等）得4分，不完整酌情扣分。 |
| 13 | 分类成效（4分） | 垃圾分类覆盖率不低于90%得1分，知晓率不低于90%得1分，投放准确率不低于80%得1分，满意率不低于80%得1分。 |
| 14 | 示范引领（28分） | 社区范围内有物业的居民小区建成垃圾分类示范小区1个得4分，最高得8分；无物业的居民小区建成垃圾分类示范小区一个4分，最高得8分；建成垃圾分类示范学校1个得3分，最高得6分；机关（企事业）单位建成垃圾分类示范单位1个得3分，最高得6分。 |
| 15 | 信息报送 （5分） | 按要求向相关单位报送环卫和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得5分，未及时上报或不上报，每1次扣0.5分。 |
| 16 | 经费保障（3分） | 经费保障（3分） | 有专项经费并专款专用的得3分，未设置专项经费的不得分。 |

表A-3 示范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评价内容和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 评分细则 |
| 1 | 机制建设（21分） | 实施方案 （5分） | 制定工作方案并执行的得5分，未制定方案不得分。 |
| 2 | 组织机构 （6分） | 成立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指定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得6分，未成立不得分。 |
|  | 工作制度（2分) | 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制度,明确技术操作要求得2分。 |
| 3 | 监督检查 （8分） | 1.建立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检查记录完整并持续改进的得4分，记录不完整酌情扣分，无机制不得分；  2.配合上级监督检查，问题得到整改得4分，1次整改不到位扣1分，不配合不得分。 |
| 4 | 宣教活动 （34分） | 宣传内容（9分） | 1.宣传内容包括垃圾分类相关政策法规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要求等得3分；  2.餐饮机构倡导光盘行动，有效落实的得2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3.食堂倡导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有效落实的得2分，未落实不得分；  4.办公室提倡再生纸和纸张双面使用，有相关文件要求并落实的得2分，无文件无落实的不得分。 |
| 5 | 宣传氛围（10分） | 1.出入口、楼栋大堂或电梯间等显著位置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得3分，其他酌情给分；  2.通过电子广告屏、语音广播、自媒体、花草牌等多种方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的得2分；  3.公示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分布示意图、分类收集去向、分类收运主体、投放收运作业时间、咨询举报电话等内容的得5分，缺1项扣1分。 |
| 6 | 活动组织（15分） | 1.组织工作人员参加政府、行业协会等单位组织的垃圾分类培训，每人/次计1分，最高分得5分；  2.每年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培训、专题讲座或参观培训等主题活动不少于2次，1次2分，最高得4分；  3.组织基层党组织或志愿者开展垃圾分类公益活动得6分。 |
| 7 | 设施设备（19分） | 设备布局（2分） | 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容器、收集亭、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合理布局得2分。 |
| 8 | 投放点（6分） | 1.投放点地面硬化，环境整洁得2分，地面未硬化、环境不整洁的酌情扣分；  2.标识规范清晰得2分。抽查4处，分类标识存在错误、设置不规范、印刷模糊、颜色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0.5分；  3.分类收集容器和设施干净整洁，功能完好得2分，抽查4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9 | 垃圾收集站（11分） | 1.收集站选址合理得1分；  2.垃圾收集站设置公示牌，且信息完整得1分；  3.收集规模和作业能力满足其服务区域内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日产日清”等要求得1分；  4.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暂存设备设施满足规范要求得4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5.根据需要设置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并设置围挡、 指引牌等得2分，未设置围挡和指引牌等得1分，未设置临时堆放点不得分；  6.根据需要设置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并设置围挡和指引牌等得2分，未设置围挡、 指引牌等得1分，未设置临时堆放点不得分。 |
| 10 | 运营管理（23分） | 垃圾收运（3分） |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运频次、时间和路线合理，低值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定期收运，无“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现象得3分。 |
| 11 | 定点投放（5分） | 推进“撤桶并点、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得5分。 |
| 12 | 运营台账（6分） | 运营管理台账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投放、收集、转运、处理等），得6分，不完整酌情扣分。 |
| 13 | 分类成效（4分） | 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90%得2分，投放准确率不低于80%得2分。 |
| 14 | 信息报送  （5分） | 按要求向相关单位报送环卫和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得5分，未及时上报或不上报，每1次扣0.5分。 |
| 15 | 经费保障（3分） | 经费保障（3分） | 有专项经费并专款专用的得3分，未设置专项经费的不得分。 |

表A-4 示范学校评价内容和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 评分细则 |
| 1 | 机制建设（21分） | 实施方案 （5分） | 制定工作方案并执行的得5分，未制定方案不得分。 |
| 2 | 组织机构 （6分） | 成立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指定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得6分，未成立不得分。 |
|  | 工作制度（2分) | 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制度,明确技术操作要求得2分。 |
| 3 | 监督检查 （8分） | 1.建立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检查记录完整并持续改进的得4分，记录不完整酌情扣分，无机制不得分；  2.配合上级监督检查，问题得到整改得4分，1次整改不到位扣1分，不配合不得分。 |
| 4 | 宣传培训（45分） | 宣传内容（11分） | 1.宣传内容包括垃圾分类相关政策法规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要求等得3分；  2.餐饮机构倡导光盘行动，有效落实的得3分，未落实的不得分；  3.食堂倡导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有效落实的得3分，未落实不得分；  4.办公室提倡再生纸和纸张双面使用，有相关文件要求并落实的得2分，无文件无落实的不得分。 |
| 5 | 宣传氛围（4分） | 生活区、教学区、办公区等位置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宣传氛围浓厚得4分，其他酌情给分。 |
| 6 | 分类课堂（12分） | 1.将垃圾分类纳入学校教育内容的得4分；  2.实现“有教材”“开课堂”得4分；  3.培养不少于4名垃圾分类小讲师得4分，每一名小讲师得1分。 |
| 7 | 活动组织（18分） | 1.组织教职人员参加政府、行业协会等单位组织的垃圾分类培训，每人/次计1分，最高得6分；  2.每年至少组织师生开展两次垃圾分类校园知识普及活动得6分，少一次扣3分，未组织不得分； 3.组织师生开展垃圾分类互动实践活动等得6分。 |
| 8 | 设施设备（18分） | 设备布局（2分） | 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容器、收集亭、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合理布局得2分。 |
| 9 | 投放点（6分） | 1.投放点地面硬化，环境整洁得2分，地面未硬化，环境不整洁的酌情扣分；  2.标识规范清晰得2分。抽查4处，分类标识存在错误、设置不规范、印刷模糊、颜色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0.5分；  3.分类收集容器和设施干净整洁，功能完好得2分，抽查4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10 | 垃圾收集站（10分） | 1.收集站选址合理得1分；  2.垃圾收集站设置公示牌，且信息完整得1分；  3.收集规模和作业能力满足其服务区域内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日产日清”等要求得1分；  4.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暂存设备设施满足规范要求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5.按需要设置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并设置围挡、 指引牌等得2分，未设置围挡、 指引牌等得1分，未设置临时堆放点不得分；  6.按需要设置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并设置围挡、 指引牌等得2分，未设置围挡、 指引牌等得1分，未设置临时堆放点不得分。 |
| 11 | 运营管理（16分） | 垃圾收运（2分） |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运频次、时间和路线合理，低值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定期收运，无“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现象得2分。 |
| 12 | 运营台账（3分） | 运营管理台账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投放、收集、转运、处理等），得3分，不完整酌情扣分。 |
| 13 | 分类成效（3分） | 知晓率不低于90%得1分，参与率不低于80%得1分，投放准确率不低于80%得1分。 |
| 14 | 信息报送  （5分） | 按要求向相关单位报送环卫和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得5分，未及时上报或不上报，每1次扣0.5分。 |
| 15 | 经费保障（3分） | 经费保障（3分） | 有专项经费并专款专用的得3分，未设置专项经费的不得分。 |

表A-5示范居住小区评价内容和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 评分细则 |
| 1 | 机制建设（25分） | 实施方案 （5分） | 制定工作方案并执行的得5分，未制定方案不得分。 |
| 2 | 组织机构 （10分） | 1.设立工作专班（4分），由业主委员会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的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垃圾分类日常运营工作，并安排专人协同社区共同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督导和宣传等工作的得4分，未安排专人的不得分。由业主委员会自行管理物业的小区，业主委员会负责垃圾分类日常运营工作并安排专人协同社区共同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督导和宣传等工作的得4分，未安排专人的不得分。未实行物业管理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所在地社区安排专人负责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督导和宣传等工作的得4分，未安排专人的不得分； 2.建立宣讲师队伍，每1000户不少于1名宣讲师得2分，数量不足不得分；  3.建立督导员队伍，每300户不少于1名督导员得2分，数量不足不得分；  4.建立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的得2分，未建立不得分。 |
|  | 工作制度（2分) | 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制度,明确技术操作要求得2分。 |
| 3 | 监督检查 （8分） | 1.建立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检查记录完整并持续改进的得4分，记录不完整酌情扣分，无机制不得分；  2.配合上级监督检查，问题得到整改得4分，1次整改不到位扣1分，不配合不得分。 |
| 4 | 宣教活动 （25分） | 宣传内容（2分） | 宣传内容包括垃圾分类相关政策法规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要求等得2分。 |
| 5 | 宣传氛围（8分） | 1.出入口、楼栋大堂或电梯间等显著位置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得1分；  2.通过电子广告屏、语音广播、自媒体、花草牌等多种方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的得1分；  3.公示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分布示意图、分类收集去向、分类收运主体、投放收运作业时间、咨询举报电话等内容的得5分，缺1项扣1分；  4.公示社区垃圾分类专班成员和本小区责任人得1分，未公示不得分。 |
| 6 | 活动组织（15分） | 1.参加居民小区、社区或街道组织垃圾分类督导员、宣讲师、志愿者培训全年累计人数200人次以上得6分，100-200人次得4分，20-100人次得2分，20人次以下不得分；  2.针对不履行分类义务的家庭和个人进行重点宣讲、登门劝告或座谈协商的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  3.入户宣传覆盖率80%以上户数的得5分，覆盖率70%及以上的得3分，覆盖率60%及以上的得1分，60%以下的不得分；  4.组织基层党组织、社会公益组织、志愿者团体、学生团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垃圾分类，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的得2分。 |
| 7 | 设施设备（23分） | 设备布局（4分） | 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容器、收集亭、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合理布局得4分，未实现小区撤桶并点的不得分。 |
| 8 | 投放点  （6分） | 1.投放点地面硬化，环境整洁得2分，地面未硬化，环境不整洁的酌情扣分；  2.标识规范清晰得2分。抽查4处，分类标识存在错误、设置不规范、印刷模糊、颜色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0.5分；  3.分类收集容器和设施干净整洁，功能完好得2分。抽查4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10 | 垃圾收集站(11分) | 1.收集站选址合理得1分；  2.垃圾收集站设置公示牌，且信息完整得1分；  3.收集规模和作业能力满足其服务区域内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日产日清”等要求得1分；  4.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暂存设备设施满足规范要求得4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5.设置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并设置围挡、 指引牌等得2分，未设置围挡和指引牌等得1分，未设置临时堆放点不得分；  6.设置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并设置围挡和指引牌等得2分，未设置围挡、 指引牌等得1分，未设置临时堆放点不得分。 |
| 11 | 收转运车辆（2分） | 收转运车辆符合分类收转运的要求，标识规范得2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
| 12 | 运营管理（24分） | 垃圾收运（4分） |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运频次、时间和路线合理，低值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定期收运，无“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现象得4分。 |
|  | 定点督导（6分） | 按照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要求开展督导工作得4分。 |
| 13 | 运营台账（5分） | 运营管理台账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投放、收集、转运、处理等），得5分，不完整酌情扣分。 |
| 14 | 分类成效（4分） | 1.知晓率不低于90%得1分，2.参与率不低于80%得1分，3.投放准确率不低于60%得1分，4.满意率不低于80%得1分。 |
| 16 | 信息报送 （5分） | 按要求向相关单位报送环卫和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得5分，未及时上报或不上报，每1次扣0.5分。 |
| 17 | 经费保障（3分） | 经费保障（3分） | 有专项经费并专款专用的得3分，未设置专项经费的不得分。 |

A-6 公共场所评价内容和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 评分细则 |
| 1 | 宣教活动（30分） | 宣传内容（5分） | 宣传内容包括垃圾分类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要求等得5分，缺少内容的酌情扣分。 |
| 2 | 宣传氛围（15分） | 1.出入口、楼栋大堂或电梯间等显著位置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得5分；  2.通过电子广告屏、语音广播、自媒体、花草牌等多种方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的得5分；  3.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位置得3分，未公示的不得分；  4.公示投诉电话的得2分，不公示不得分。 |
| 3 | 活动组织（10分） | 1.组织开展垃圾分类主题活动得5分；  2.组织开展基层党建+垃圾分类主题活动得5分。 |
| 4 | 设施设备（33分） | 设备布局（7分） | 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容器、收集亭、箱房、桶站等设施设备合理布局得7分。 |
| 5 | 投放点（15分） | 1.投放点地面硬化，环境整洁的得5分，地面未硬化，环境不整洁的酌情扣分；  2.标识规范清晰得5分。抽查5处，分类标识存在错误、设置不规范、印刷模糊、颜色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1分，扣完为止；  3.分类收集容器和设施干净整洁、功能完好得5分。抽查5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6 | 垃圾收集站（15分） | 1.收集站选址合理得2分；  2.垃圾收集站设置公示牌，且信息完整得2分；  3.收集规模和作业能力满足其服务区域内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日产日清”等要求得2分；  4.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暂存设备设施满足规范要求，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得3分；  5.根据需要设置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并设置围挡、 指引牌等得3分，未设置围挡、 指引牌等得2分，未设置临时堆放点不得分；  6.根据需要设置建筑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并设置围挡、 指引牌等得3分，未设置围挡、 指引牌等得2分，未设置临时堆放点不得分。 |
| 7 | 运营管理(30分） | 运营台账（10分） | 运营管理台账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投放、收集、转运、处理等）得10分，不完整酌情扣分。 |
| 8 | 分类成效（6分） | 投放准确率不低于60%得6分。 |
| 9 | 垃圾收运（6分） |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运频次、时间和路线合理，低值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应定期收运，无“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现象得6分。 |
| 10 | 信息报送  （8分） | 按要求向相关单位报送环卫和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得8分，未及时上报或不上报，每1次扣2分。 |
| 11 | 经费保障（3分） | 经费保障（3分） | 有专项经费并专款专用的得3分，未设置专项经费的不得分。 |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1.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1.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该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1.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19095

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湖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评价**

**DBJ43/T XXX-2021**

**条文说明**

编制说明

《湖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评价》DB43J/T XXX-2021,经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年 月1日以第 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省在以街道为单位的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考核评估经验，同时参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省级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的通知》《湖南省2021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等文件和国内先进做法，根据示范片区创建的基本要求制定评价规范。

为便于有关人员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湖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评价》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 1 总则

1.0.1 按照湖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基本要求开展创建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后，按照本标准进行示范创建工作的评价。

1.0.2 本条说明示范创建的评价范围。

1.0.3 本条是指垃圾分类示范创建评价过程中如本标准有明确要求，则遵守本标准，如在评价某项内容时，在本标准中找不到相应要求，可以对照其他有关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

# 2 术语

2.0.1 示范创建是明确垃圾分类示范点、示范片区创建的工作内容。示范创建以街道为单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

2.0.2 CJJ/T65《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中的4.2.3将“垃圾分类收集”定义为“将垃圾中各类物质按一定要求分类投弃和收集的行为”。具体类别划分可参考《湖南省垃圾分类投放指南》。

2.0.3 将分散的生活垃圾用机动车或非机动车按照垃圾类别集中到收集点或收集站。

2.0.4 用专用的运输车把生活垃圾从转运站运送至下一级转运站或末端处理设施，可以分为直运和转运。

2.0.5 分类投放点是按规定设置的，供生活垃圾投放人投放生活垃圾的地点。

2.0.6 本条对垃圾垃圾集中和暂存的收集点做出定义。

2.0.7 垃圾分类督导员通过定时定点或定点不定时在垃圾桶边指导居民正确分类，提升垃圾分类准确率。

2.0.8 本条对垃圾分类知晓率做出定义，通过问卷、电话、网络等方式开展民意调查，了解评价范围内的群众对垃圾分类知晓程度。

2.0.9 本条对垃圾分类参与率做出定义，通过问卷、电话、网络等方式开展民意调查，了解评价范围内群众参与垃圾分类的情况。

2.0.10 本条对垃圾投放准确率做出定义，通过检查评价范围内垃圾收集设施的投放情况，通过计算确定投放准确率。

2.0.11 本条对垃圾分类群众满意率，通过问卷、电话、网络等方式开展民意调查，了解群众对所在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满意度。

# 

# 3 评价对象

3.0.1 本条主要说明示范创建被评价对象。

# 4 评价要求

## 4.1 基本要求与条件

4.1.1本条提出参评的基本要求。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启动后，需要持续开展创建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成效。

4.1.2 本条提出社区开展示范创建评价需要满足的条件。

4.1.3 本条提出街道开展示范创建评价需要满足的条件。如果街道只有一个社区的，可按社区条件评定示范街道。

## 4.2 评价方式

4.2.1 本条规定示范创建评价的方法，明确评价专家的条件。考虑到全省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时间不长，不对专家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年限做出过高要求。

4.2.2 民意调查可通过问卷、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

## 4.3 评价内容与方法

4.3.1 按照居民小区、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街道等不同场景分别列出评价内容与方法。

4.3.2 参评对象总分达到80分以上视为达到示范要求。